

事故案例分析：某造船有限公司事故调查组职责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95/2021_2022__E4_BA_8B_E6_95_85_E6_A1_88_E4_c62_95344.htm

一、企业概况 某造船有限公司是1998年改制的股份合作制企业，公司占地1.9万m²，拥有员工600多人。生产的主导产品是450HP钢质拖网渔船。

二、事故经过 2001年4月28日，该公司在厂区内安装一台80t的龙门起重机。安装工作在一个月前就开始着手准备，首先制定了详细的安装方案，并就安装方案的可行性与某起重设备厂进行了多次探讨、协商。根据某起重设备厂提出的意见和建议，该公司对方案进行了修订，并制定了预案。为确保万无一失，公司在安装前还进行了模拟实验，并取得成功。28日准备工作就绪，13:00正式开始安装作业。安装方案为：先为位于支腿东面的40t门座起重机主吊钩起吊支腿，当支腿起吊至与地面成55°时，门座起重机主吊钩自动脱钩，然后用位于支腿西面的卷扬机带动20根直径为15.5mm的钢丝绳，从西面施力，将支腿继续拉升至与地面成80°，再通过两边的钢丝绳平衡用力，逐步将支腿直立起来。在施工过程中，当支腿升至与地面成55°时，门座起重机主吊钩与支腿连接积压在一起，且门座起重机副吊钩也钩到了支腿上沿，导致吊钩无法按预定设想自动脱钩。此时公司钣金车间副主任任某提出派人上去人工摘钩。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鞠某和副总经理曲某、袁某、赵某等人进行了协商，认为此时吊钩作用力太大，人工摘钩有一定的危险，决定待支腿升至与地面成80°，吊钩钢丝绳有所松弛，作用力相对减小时，再实施人工摘钩。17:30，作业至支腿与地面成80°时，鞠某

派杨某(电焊工)和李某(电工)上去摘钩，结果没摘开。鞠某、曲某、袁某、任某等在现场讨论进一步的摘钩措施，普遍倾向于割断积压的钢丝绳，拟派刘某(钣金工)、洪某(钣金工)上去送气割带，准备实施切割作业。在他们尚未讨论出具体的焊割方案时，电焊工杨某就将主吊钩钢丝绳割断，又用铁棍将副吊钩撬开，结果副吊钩刚撬开，支腿就迅速向西倒下。4人随支腿从高空坠落到地面，当场死亡3人，刘某受重伤，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。问题：1. 确定这起事故的事故类别。2. 事故伤害损失工作日的计算，在国家标准《事故伤害损失工作日标准》中给出了比较详细的说明，按照受伤者的部位和程度就可以查出受伤者的损失工作日，请问损失工作日的计量单位是什么，死亡一个人的损失工作日是多少，这起事故造成的损失工作日是多少。3. 企业事故发生后，要按照国务院第34号令或国务院第75号令的规定成立事故调查组。这起事故的调查应该按照第34号令还是第75号令组成调查组，调查组的职责是什么。参考答案：1. 起重伤害。2. 工作日(或天)，6000个工作日，24000个工作日。3. 按照第75号令组成调查组，调查组的职责是：(1)查明事故发生原因、过程和人员伤亡、经济损失情况。(2)确定事故责任者。(3)提出事故处理意见和防范措施的建議。(4)写出事故调查报告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